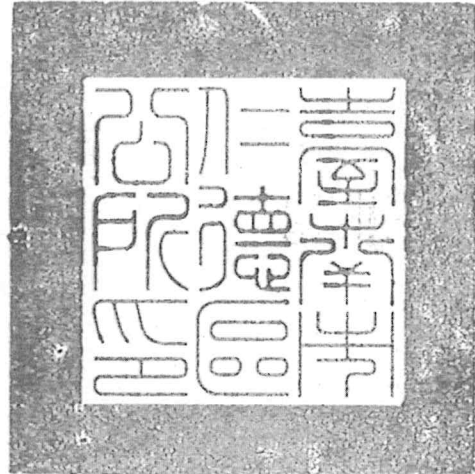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仁所建字第11306014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擬認定本區中洲段90-1（部分）、90-6等2筆地號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（其位置如圖所示），依法辦理公告公開徵求意見公告及範圍圖各1份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。
- 三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970808809號函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、10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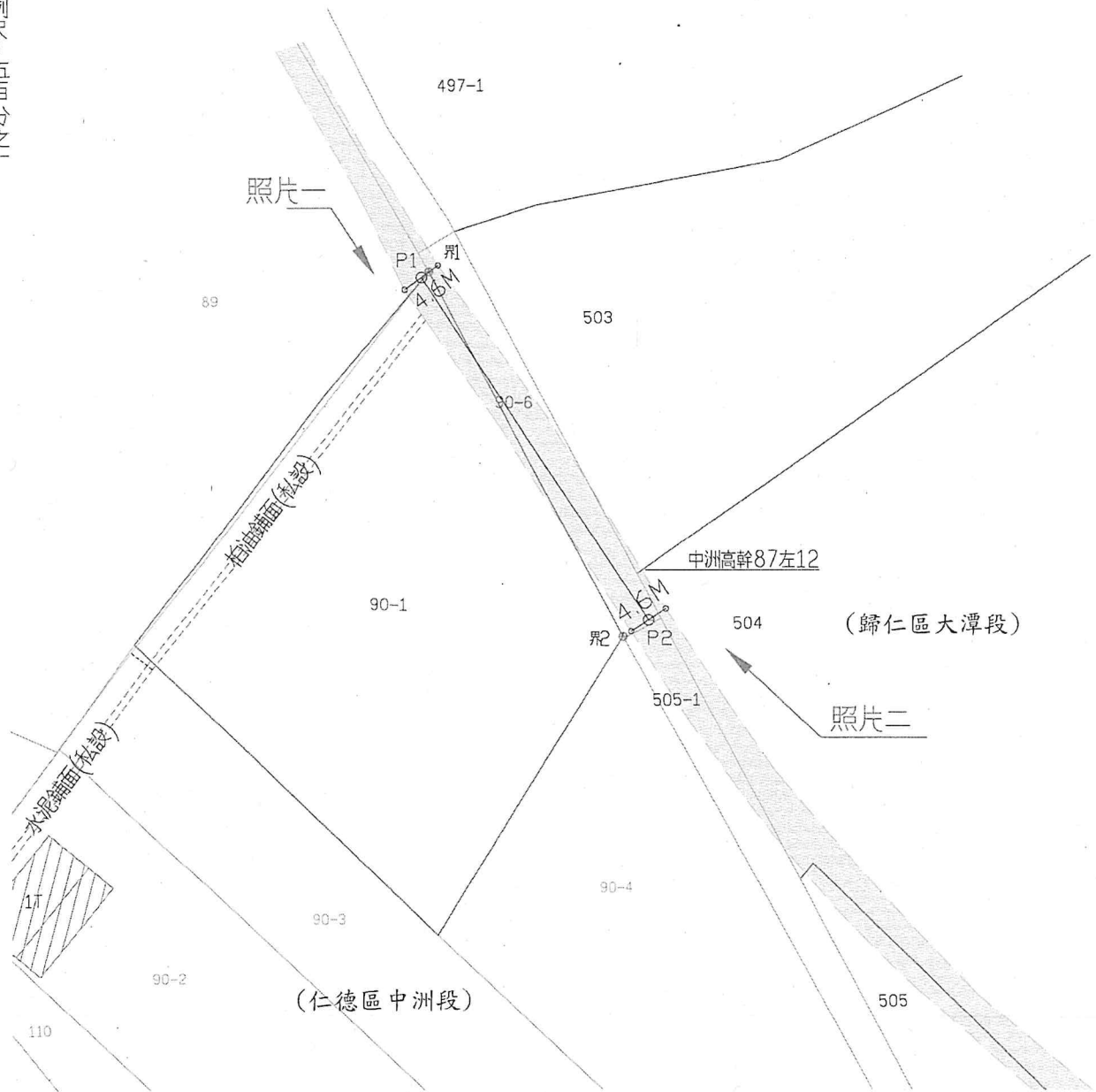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案銜接臺南市歸仁區公所112年12月14日所經字第1120921564號公告歸仁區大潭段503（部分）、504（部分）、505-1（部分）等3筆地號之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，依法辦理公告公開徵求意見，經臺南市歸仁區公所113年2月21日認定生效。
- 二、旨揭巷道通行年代久遠已逾20年，查民國90年航照影像已存在道路路型，現況已鋪瀝青混凝土鋪面等公共設施，且供不特定公眾通行，於供公眾通行之初至今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擋之情事，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

- 及相關規定，足以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06月19日起至113年07月18日止計30日曆天。
 - 四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住址、電話等聯絡方式，並敘明理由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 - 五、公告期滿如未有陳述意見或陳述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 - 六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依訴願法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黃素美

擬公告臺南市仁德區中洲段90-1部分, 90-6部分地號土地範圍為現有巷道照片索引圖

N
4
比例尺：五百分之一



901063_061.tif @ 33.3% (RGB/8#) *



自商局農林部空照量研

901063_061

90.09.13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

擬公告臺南市仁德區中洲段 90-1 部分, 90-6 部分地號土地範圍為現有巷道照片

照片一



照片二



90-063_061.tif @ 33.3% (RGB/8#) *



擬公告臺南市仁德區中洲段90-1部分, 90-6部分地號土地範圍為現有巷道公告圖

N
比例尺：五百分之一

- 圖例
- | | | | |
|--|------|--|-----------|
| | 申請基地 | | 現有房屋 |
| | 現況道路 | | 建築線 |
| | 溝渠 | | 擬公告現有巷道範圍 |
- 實地位置請以指定建築線之測量成果為準

